2015年12月6日，调解中心商事特邀调解员运用20分钟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案件当事人A投资公司以B公司业绩未能实现约定发展目标为由，提出先前承诺的1千万土地融资不能到位，双方就此发生争议，提请调解中心调解，要求被申请公司在规定时间按所签订的增资协议进行注资。
 调解员了解到，合同自身是有效合同，案件事实比较清楚，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齐全，但A投资公司认为B公司业绩未能实现约定发展目标，对投资风险有很大的顾虑，同时对先前承诺的土地出资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并且该纠纷中所涉及连带支付关系的公司多达七家，同时还涉及到股权过户的问题，利益牵涉面广，潜在当事人多。
 调解员对该案件进行了通盘考虑、整体处理的调解思路，掌握阻碍合同继续履行的症结之后，约见了与合同有连带关系的7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双方最终达成合意：1、各方协议将原增资公司改为增资其母公司；2、投资公司等有连带责任的七家公司将原定的土地增资改变为现金增资；3、B公司将90%股权过户到A投资公司指定公司名下。并承诺一月内以1千万元资金的形式完成项目增资。
 本次调解的难点在于涉及关联纠纷公司企业众多，纠纷内容也涉及融资方式变更、投资协议变更和股权过户等专业问题，在调解过程中，特邀调解员利用自己多年的从商经验，将纠纷内容简单化，提出了和解方案。特邀调解员通过与各方当事人沟通，使其认可和解方案，达到方便快捷、经济高效、和平友好地解决了彼此之间的纠纷的效果。